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就原告人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聖牧高科」)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姚同山先生及武建鄴先生(「兩名前董事」)作出的申索發出民事判決書(「判決」)。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獲知判決詳情。訴訟涉及原告人聲稱根據原告人、聖牧高科和兩名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後簽訂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下的某些被欠款項。原告人聲稱其根據投資協議項下的條款於本公司全球發行過程中購入本公司的股份及保證獲得若干投資回報。若與保證的回報有不足之處，聖牧高科與兩名前董事將就不足部分向原告人以連帶責任方式補足。

根據判決，聖牧高科和兩名前董事被下令以連帶責任方式：

- (1) 向原告人支付人民幣 118,414,864 元的款項及相關利息人民幣 16,442,561.73 元；
- (2) 向原告人支付原告人律師費人民幣 40,000 元；及
- (3) 支付訴訟費用人民幣 721,287.13 元。

聖牧高科不同意判決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就有關訴訟，中國法院凍結聖牧高科的若干銀行賬戶，總結餘約人民幣 85.705 百萬元，及聖牧高科所持有的附屬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六和牧業有限公司 65% 的股權。

自收到判決以來，董事會一直與本公司的顧問合作，以確定該宗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其可能或應該採取的任何其他步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法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將上述訴訟的進展情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趙傑軍先生、孫謙先生、張平先生及邵麗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